

#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

## 关于废止或者宣布失效《关于补缴生育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文件的通知

各区市医疗保障局、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、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，局属各科室、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对《关于补缴生育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，决定《关于补缴生育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、《关于开展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等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。凡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决定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威海市医疗保障局

2021年12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##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决定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登记号	施行日期
1	关于补缴生育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	威劳函〔2008〕99号	WHCR-2019-0350010	2008.11.12
2	关于印发《威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威人社发〔2016〕28号	WHCR-2019-0350016	2016.07.28
3	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市场调节价医疗项目价格监管的意见	威价发〔2016〕71号	WHCR-2019-0350022	2017.01.01
4	关于进一步做好西医病种按病种收费工作的通知	威价发〔2017〕102号	WHCR-2019-0350026	2017.12.25
5	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	威医保发〔2019〕51号	WHCR-2019-0350030	2019.09.23
6	关于开展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	威医保发〔2019〕52号	WHCR-2019-0350031	2019.10.01